

预审意见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文件

周港招发预审（2022）41号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 关于《周口港区养老服务中心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：

报来《关于周口港区养老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
涵》（周港民（2022）1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
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老龄化加剧问题、完善民政建设及老年福利
设施建设，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。原则同意周口
港区养老服务中心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12-411600-04-01-318115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该项目位于周口港区井冈山路西侧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总用地面积 4866.67 m² (合 7.30 亩), 总建筑面积为 2364.13 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.53 m², 地下建筑面积 113.60 m², 包含 1 栋 2 层 1#、1 栋 2 层 2#、1 栋 1 层医疗室、1 栋 1 层警卫室和 1 栋 1 层消防水泵房, 同时建设院区内道路硬化、场地铺装、绿化、大门以及水、电等配套管网铺设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

项目总投资 1425.8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: 港区财政资金。

按照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“容缺办理”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发改投资(2018)698号文)精神,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便民化服务水平, 我局出具该预审意见, 该预审意见不具有正式文件的法律效力, 但相关审批部门、中介服务机构应先行予以认可, 作为办理本单位有关审批手续的依据, 待正式文件出具后予以替换。请抓紧时间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

